

证券代码：600200

证券简称：江苏吴中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1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参股公司江苏银行现金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51,910,885 股股份。根据江苏银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其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78 元(含税)，公司可以获得现金红利 9,240,137.53 元人民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收到了上述分红款 9,240,137.53 元人民币。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该笔分红款将计入公司 2017 年投资收益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0 日